



# 乌拉特前旗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工作实施方案

为持续推进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与农民保护耕地责任相挂钩，进一步完善补贴政策，改进补贴办法，提高补贴效能。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的意见》、《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内农牧种植发〔2023〕118 号）和《巴彦淖尔市农牧局、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巴农牧局发〔2023〕126 号）精神，结合我旗农业生产及耕地地力保护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思路

按照“用养结合、保护利用，突出重点、综合施策，政府引导、社会参与”的原则，推进农业“三项补贴”由激励性补贴向功能性补贴转变、由覆盖性补贴向环节性补贴转变，提高补贴政策的指向性、精准性和实效性。按照自治区要求，新增开展玉米主产区地力保护提升，结合巴彦淖尔市实际，试点开展小麦主产区地力提升，并继续推进开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试点工作与残膜回收挂钩，支持地力提升、提高单产，鼓励各地强化政策扶持和科技支撑，细化政策措施，发挥补贴效能，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引导农民将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用于增施有机肥、减施化肥农药、深松整地、秸秆还田等合理措施。切实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不断改善提升耕地

地力，夯实粮食生产基础，促进我旗现代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 二、实施内容

2023年上级下达我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8476万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农户残膜回收的常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小麦主产区耕地地力提升补贴和开展玉米主产区地力提升补贴。

### （一）常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1、**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农场职工），也可以是拥有经营权的新型经营主体和政府购买服务的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实施的耕地必须是合法的耕地。对使用地膜，必须采取地膜离田回收措施，离田比例必须达到自治区的相关要求（按照旗人民政府出台的《乌拉特前旗残膜回收指导意见》离田回收）。

（1）农民拥有承包权的耕地，经营权发生流转的，应签订土地经营权流转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的受益方；未签订协议的，应补签土地经营权流转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补贴发放对象为土地经营权流转协议中明确的补贴资金受益方。

（2）村组机动地在土地确权或登记面积时被确认的耕地，承包给农户或者其他经营主体种植时，村组应当与承包主体签订村组机动地承包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未签订协议的，应补签村组机动地承包协议，并在协

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补贴对象以村组机动地承包协议中明确的补贴资金受益方为准。未承包给农户或其他经营主体种植的耕地，满足地膜离田回收条件并验收合格的，补贴资金由村组集体享受。

2、不予补贴对象。对已种植林木和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附属和配套设施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地条件的耕地（即不符合自治区农牧厅、自然资源厅《补充耕地质量评价工作和技术规范》的耕地）和已经列入自治区 2022 年退耕范围的不予补贴；抛荒一年以上的耕地，取消次年补贴资金；对使用地膜，但未采取地膜离田措施或离田比例未达到自治区要求的，缓发或暂停发放补贴资金。

3、补贴方式和补贴标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实行补贴兑付“一卡通”，确保补贴资金封闭运行；属村（嘎查）集体经营的可享受补贴的耕地，各地应将补贴面积、所属村集体“对公账户”，及时上报旗财政局和旗农牧和科技局，补贴资金将通过财政专户直接转入村集体“对公账户”，不得以个人名义代为村集体领取补贴款。

补贴标准：对通过苏木镇农牧场镇级统一组织的第三方企业实施的残膜离田回收，每亩补贴农户 30 元，剩余资金平均分配给由村社或农户自行组织的残膜离田回收。

## （二）小麦主产区地力提升

开展小麦主产区地力提升工作，市级下达我旗 15 万亩小麦种植任务，补贴标准依据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乌拉特前旗 2023 年小麦大豆及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贴实施方案》（乌政办发〔2023〕13 号）的通知中小麦补贴标准执行，在通过“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已发放补贴的基础上补齐发放标准。

麦后复种燕麦草每亩补贴 200 元、麦后复种油葵每亩补贴 300 元、麦后复种秋菜每亩补贴 150 元，通过“一卡通”发放补贴资金。

### （三）玉米主产区地力提升

全旗实施 2.1 万亩，每亩补贴 100 元，共 210 万元，通过“一卡通”发放补贴资金，此项工作由旗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负责实施。

## 三、工作流程

### （一）建立补贴清册

各苏木镇、农牧林场要以财政部门提供的“一卡通”基本信息为基础，以村民小组为单位，按照方案要求，落实每户农户残膜离田面积档案，确定应享受的补贴面积和金额，并建立完善的补贴清册。

### （二）公开公示

各苏木镇、农牧林场对当地补贴农户、残膜离田面积、补贴面积和补贴金额的真实性负责，按照实际情况对各村造册上报的补贴面积和残膜回收面积进行审核，并组织各行政

村以村民小组为单位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应在行政村公示栏和村民小组醒目位置进行。公示内容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户主姓名、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以及旗财政和农业部门举报电话等。公示有异议的要及时查实更正并再次张榜公布。

### **（三）退出补贴说明**

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用于水产养殖耕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长年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即不符合自治区农牧业厅、国土资源厅《补充耕地质量评价工作和技术规范》的耕地)、人员去世、存在矛盾的土地、补贴范围内未实施地膜离田回收或离田回收未达到验收标准的耕地，各苏木镇、农牧林场以红头文件的形式说明情况，造册报旗财政局、农牧和科技局备案留存。

### **（四）资金发放**

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各苏木镇、农牧场应及时上报公示情况，填写汇总表，以及补贴清册，报旗财政局、农牧和科技局。旗财政局、农牧和科技局汇总后组织资金发放工作。

### **（五）汇总上报**

为确保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及时发放到位，各苏木镇、农牧场必须在2023年10月25日前完成面积核定、登记造

册、公示和审核、汇总等工作，旗财政局 10 月 30 日前完成补贴资金发放工作。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由旗人民政府负总责，旗财政局、农牧和科技局具体组织实施。农牧和科技局负责各苏木镇、农牧场数据的汇总，加强对耕地地力提升措施的技术培训和指导；财政局负责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纪检部门负责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过程中违规违纪行为进行查处。各苏木镇、农牧林场负责审核确认补贴对象及清册上报，并指定专人负责，切实抓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落实。

(二) 强化政策宣传。财政局、农牧和科技局要通过多种渠道进行广泛宣传；镇、村两级要发动基层干部深入村组、为农户宣讲政策，为农民群众答疑解惑。推进耕地地力保护“残膜离田”回收的政策宣传。

(三) 规范操作程序。各苏木镇、农牧场要严格按照方案做好补贴面积核定、登记造册、公开公示和审核汇总等工作，补贴资金发放必须按时、足额发放到补贴对象账户。补贴资金的发放必须坚持公开透明、阳光操作。补贴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或挪用，也不得抵顶其他任何款项。

(四) 强化监督检查。一是设立监督电话。财政、农业部门设立补贴监督电话(财政局补贴监督电话：0478-3213821，

农牧和科技局监督电话：0478-3607022），各苏木镇、农牧林场均需设立补贴监督电话，并在当地各公示栏公布，接受群众监督。二是要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纳入各苏木镇、农牧场财政资金监管范围，按照规定程序和方法，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三是做好补贴档案管理。各苏木镇、农牧场要建立补贴档案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以备查询。旗财政局、农牧和科技局将对各苏木镇、农牧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重点检查档案建设是否健全，补贴面积、金额是否一致，是否经过公示等。四是加强部门协作，完善监督机制。要建立财政、农业和纪检等部门联合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各环节监管，严肃查处违反补贴政策规定的行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虚报面积、冒领补贴资金、挪用或挤占资金、不按期保留项目实施档案以及伪造、隐匿、销毁档案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将及时予以查处并通报。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附件：1. 乌拉特前旗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工作领导小组
2. 《乌拉特前旗 2023 年提升玉米主产区地力实施方案》

附件 1:

## 乌拉特前旗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 补贴项目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卞巧红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
副组长:	李 晶	旗财政局局长
	杨拥军	旗农牧和科技局局长
成 员:	李振宇	旗财政局党组成员
	赵文华	旗农牧和科技局副局长
	杨海光	旗纪委监委驻农科局纪检组组长
	牛根来	旗农牧和科技局耕地质量保护中心主任
	刘云霞	旗财政局农财股股长
	武永胜	旗农牧和科技局种植业股股长
	曹 海	旗农牧和科技局科教股股长
	刘治洲	旗农牧和科技局耕地质量保护中 心办公室主任
	各苏木镇、农牧场分管农业领导	

附件 2:

## 2023 年乌拉特前旗提升玉米主产区地力 实施方案

2023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之年，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巩固粮食生产发展好势头，抓住耕地要害，提升耕地质量和粮食产能，确保粮食生产安全，对稳定经济社会大局具有重要意义。为进一步调动广大农民提升耕地地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深入推进玉米主产区耕地地力保护措施落实，提升玉米单产，实现耕地质量和玉米产能双提升，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玉米是我旗第一大作物，每年种植面积占农作物总播面积约 60%以上，提升玉米主产区产能是稳定粮食生产的重要抓手。为贯彻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耕地地力提升的要求，落实藏粮于地，结合农业农村部“推技术、提单产”和自治区“农牧业要提高单产水平”的部署，通过集中力量，集成技术，打造典型示范区，以点带面，提升耕地地力，提高玉米单产，提升玉米综合生产能力。

### 二、基本原则

(一) 突出优势主产区，在优势主产区开展试点，我旗示范区要选择当地耕地质量和单产提升空间大、适宜种植玉

米的区域实施。

(二) 突出两项核心任务，我旗可因地制宜围绕提升玉米主产区耕地地力和提高玉米单产两项核心任务，细化具体示范内容，建设集耕地保护、高产创建为一体的示范区。

(三) 突出集中统一经营，在我旗玉米生产的重点苏木镇选择主产村整村推进的全程社会化服务全覆盖，实现建设目标。

### 三、目标任务

按照任务与资金匹配的原则，在我旗玉米主产区支持实施 2.1 万亩玉米开展主产区地力提升，每亩按 100 元下达补贴资金，总资金 210 万元。并参照玉米种植面积、承担的面源污染治理示范点建设任务和农业科技综合示范园区建设任务等因素分配。示范区统筹开展耕地地力提升和玉米单产提升措施，推进玉米精量施肥、化肥减量、改善耕层土壤条件。力争示范区玉米单产高于周边地块 5% 以上，总结形成一套耕地地力和玉米单产双提升的技术模式。

### 四、实施内容

(一) 提升耕地地力，夯实玉米生产基础。示范区重点推广深松整地、畜禽粪污堆沤还田、秸秆还田等地力提升措施，改善土壤耕层结构，提高耕地产出率。采取精量施肥、增施有机肥、有机无机配施、微生物菌肥、机械侧深施等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措施。在适宜地区重点推广玉米密植滴灌精准调控、可移动黄河水直滤水肥一体化等技术，同步提高水

肥利用效率。

（二）集成示范推广，推进社会化服务。示范区建设要求集中连片，原则上选择种植大户、合作社等农业新型经营主体作为实施主体，鼓励整建制推进，带动全旗大面积均衡增产。示范区通过社会化服务，推行统一良种供应、统一肥水管理、统一病虫害防控、统一技术指导、统一机械作业等“五统一”管理措施，引导种植玉米的小农户，实现规模化集约化经营提高玉米种植水平，实现节本增效。

（三）加强服务指导，营造良好氛围。旗农业技术推广部门和苏木镇农业部门要结合优质高效增粮行动，发挥各级专家和技术人员作用，在关键时节、关键环节、重点区域，深入田间地头开展技术服务，指导农户落实地力提升、玉米高产高效栽培技术措施。生长关键期组织开展观摩周活动，示范展示技术推广效果和成果，发挥示范区引领带动作用。各地要挖掘高产典型，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并邀请相关部门参与，形成部门协同推进、成果共同认定的良好氛围，

##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农业技术推广部门要高度重视，及时分解任务，按要求选择确定实施地块，协调相关单位和人员，组织开展示范工作，负责示范行动的安排落实、方案制定、组织联络、调度检查等工作。要保障措施到位，旗财政部门要保障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确保试点工作顺利开展。

(二) 强化项目管理。旗农科局农业技术推广部门要建立完整的提升玉米主产区耕地地力工作档案，及时将有关文件、图片及影像资料等整理归档备查。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监管，严格资金使用内容和方向，做好基础数据采集审核，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安全。

(三) 强化工作落实。农业部门要提早安排、提前部署，密切跟踪项目进展情况，及时督促各项措施落实。项目实施完毕要及时梳理总结试点实施情况，并将试点工作完成情况按要求上报市农牧局、财政局。同时，按照绩效管理办法对试点工作开展绩效自评，将自评结果和自评报告报市农牧局、财政局。